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26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 <b>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 注册登记成立	公司在 <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成立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b>上市</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b>上市</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b>因包销购入售后</b>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公司董事会不按<b>前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b>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b>因购入包销售后</b>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前述股东按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监事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第三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第五十条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第八十二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第八十三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六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本条删除，后续标号提前</p>
第九十三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第一百〇一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b>处罚</b>，期限未满的；</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p>
第一百一十条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及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第一百一十九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b>的</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在每一个 <b>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 <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 。 上述 <b>财务会计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b>部门规章</b> 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 <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 。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 <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